

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情况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(2015年11月19日、11月20日、11月23日)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。
-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，截止公告日，公司、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19日、11月20日、11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二、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2015年11月17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》及《第一大股东股权转让提示性公告》等相关公告，控股股东三林万业(上海)企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三林万业”)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27,000,000股股份(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8.16%)转让予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，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19日起复牌(详见公司于11月17日披露的公告临2015-043、044、046)。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(详见公司于11月19日披露的临2015-047公告)后的6个月内，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2、经向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征询，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3、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三林万业，公司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的策划或意向。

4、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三林万业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征询，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，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”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报纸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，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控股股东的书面回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1月24日